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22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展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傳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濱奕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信緯（原名楊知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伍佰參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3223號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00,000元	民國107年3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100,000元	民國107年4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3	100,000元	民國107年5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4	100,000元	民國107年6月27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續上頁)

005	132,500元	民國107年7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	----------	-------------	-------	--------